2021年度高危行业企业考试报名等有关事项表（省级）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业类别 | 考试对象 | 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 | 申请资料 | 资格审查依据 | 资格审查及准考证核发 |
| 1 | 煤矿类 | 山西省境内的煤矿企业(不含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)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 | 1.考试申请人通过管理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183.203.216.194:8081）进行网上报名并上传申报资料； 2.考试申请人要认真核对所填报的事项，考试类型与现任职务、任职文件必须相符； 3.因报名信息错误、提供虚假材料或提交的申请资料与“人员备案系统”中信息不一致，导致不能考试的，责任由申请人承担。 | 1.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》（个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； 2.二寸白底电子版证件照（不大于30kb）； 3.任职文件全文； 4.本人身份证正、反面； 5.延期换证人员原合格证正、反面； 6.学历相关材料； 7.年度参加安全培训教育情况（可由培训机构或企业出具加盖公章证明）。 | 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； 2.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号令）； 3.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44号令）； 4.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92号令）； 5.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培训〔2013〕104号）； 6.省应急管理厅《安全培 训管理暂行办法》； 7.《山西省洗（选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（试行）》。 | 1.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人员进行集中资格审查，并在管理系统中公布审核结果，审查情况以“管理系统”回复为准； 2.因上传资料有误审核未通过的，允许在审核结果公布后48小时内修改一次。请及时查询、修改完善。未按时重新上传的，不予通过； 3.经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，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管理系统”自行打印《准考证》。 |
| 2 | 洗（选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 | 我省境内的洗（选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 |
| 3 | 非煤类 | 1.危险化学品（生产、经营）、非煤矿山省属企业和中央驻晋企业分公司、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 2.金属冶炼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 | 1.省应急管理厅委托有关考试机构承办资格审查，审查情况以“管理系统”回复为准； 2.经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，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到承担审查工作的单位领取《准考证》。 |
| 备注 | —— | 具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应急管理厅《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十条、六十一条。 | 如遇特殊情况，报名时间等进行调整的，以省厅官网公告和“管理系统”通知为准。 | 具体按照“管理系统”的《报名须知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 | —— |  |